

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99_AE_c65_624565.htm

一、报名 1.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者均可报考。 2. 各省（区、市）应在2009年1月1日前完成本地区艺术类考生的高考报名工作。

二、计划编制 3.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来源计划。除上述两类情况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各省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须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4. 编制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高校可预留不超过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总计划15%的招生计划，在录取时根据生源情况调剂使用。艺术类专业计划可分文科、理科或文理综合编制。

5. 对计划量较小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在一些省份采取隔年招生的办法，适度减少生源省份的数量，相对集中编制计划。合格生源与计划比原则上应按照4：1的比例安排。对专业测试合格生源不足的省份，高校可不编制来源计划（但须在计划编制系统中相应省份的计划栏内设置为“0”），同时应在招生简章中做出相应说明，使合格考生可填报志愿，若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达到本校录取标准，则使用预留计划录取。

6. 编制招生来源计划的时间及工作要求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办法执行。

三、招生简章 7. 招生学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

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范围、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文理兼招的艺术类招生学校必须在其艺术类招生简章中明确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对文、理科考生的录取原则。招生学校应在2009年1月31日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招生考试机构，下同）提供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招生学校及省级招办适时向社会公布有关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四、考试

8.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级统考）和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考专业涉及省级统考的，考生须参加省级统考。

9. 各省级招办均应为本行政区域内考生组织美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有条件的省（区、市）还应组织其他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各省级招办须根据本办法制订本省（区、市）省级统考实施办法，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10. 省级统考应于2009年1月1日后进行，1月31日前完成。省级招办负责将省级统考成绩及成绩分布情况告知考生本人、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向合格考生发放省级统考合格证书。省级招办还应向招生学校提供包括省级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位次及省级统考评判标准（不同等级样本）等内容的省级统考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11. 凡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涉及到的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招生均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也可在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省级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由学校组织校考。

12. 校考应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招生学校下设的二级学院（系）不得自行设点组织校考。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

校可跨省设点组织校考；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只能在本校所在地组织省级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校考；其余本科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地设点组织校考，如有特殊要求确需跨省设点组织校考的，须经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办同意并报本校主管部门备案。校考须在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的考点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当地省级招办的指导和监督。所有跨省设点考试的高校须于2009年1月1日前向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校考地点。各省级招办应于1月31日将在本地设点的省外高校名单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

13．获准组织校考的招生学校应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省级统考专业的考生应根据有关省级招办提供的省级统考合格考生信息确定校考考生名单。校考应于1月31日后进行，3月底前结束。校考合格标准由招生学校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要求自行确定。招生学校负责公示考生校考成绩，发放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合格证书发放数量原则上按与本校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4：1的比例发放。招生学校须于4月15日前将校考合格考生名单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备案。获准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基础上组织校考的招生学校也可根据考生省级统考成绩及分布情况直接划定本校的专业合格标准，于4月15日前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

14．艺术类专业考试应参照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按有关考务规定及办法执行。专业考试试题须通过组织命题专家组或建立题库等形式命制，试题的命制、试卷的印刷和保管须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15．评卷工作要做到客观、公正、准确，笔试科目须有2人以上独立阅评并综合评定

最终成绩；视唱、演奏、表演等面试科目须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小组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考试过程重要环节要有视频及文字记录，考试结果要有成绩，考生专业考试试卷（或视频资料）须保留1年，以备查阅。

16.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须参加本省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文化课考试）。

五、填报志愿

17. 获得省级统考合格证或校考合格证（若招生学校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校考，则考生须在获得省级统考合格证的基础上再获得校考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艺术院校（专业）志愿。未获得省级统考合格证的考生不得填报以省级统考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的艺术院校（专业）志愿。考生填报的艺术类院校（专业）志愿以其户籍及报名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为准。

18. 报考艺术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高校的非艺术类专业。

六、录取

19. 高校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须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录取时可按文科、理科分别投档录取，或按文理兼招同时投档录取。

20.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分数线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并须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前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备案。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及其他高校所有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必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

21. 各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应低于本省（区、市）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0%，艺术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应低于本省（区、市）确定的高职（专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

22. 艺术类本科专业安排

在各省（区、市）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前录取；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安排在各省（区、市）本科各批次录取结束后、普通高职（专科）第一批次录取前录取。23．对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生源所在省级招办须于6月30日前将专业考试合格且经备案的全部相关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告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第一志愿招生学校须按事先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并于7月10日前将拟录取结果报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24．对编制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招生学校，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可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向招生学校投档，投档比例由省级招办商有关招生学校确定。招生学校必须在各省级招办投放的考生电子档案范围内，按事先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25．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招生学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七、其他26．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省级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处理。省级招办负责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27．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有关招生学校须将其作弊情况书面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所有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作弊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28．对校考组织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因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学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29．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执行。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